



#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2013 年第 18 期(总第 815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管

#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商务部办公厅

2013年3月19日

第18期(总第815期)

---

## 目 录

- 1、商务部关于加快国际货运代理物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 (3)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2013年第11号,公布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甲苯胺反倾销调查的初步裁定 ..... (5)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13年第7号 ..... (21)

---

商务政府网站网址:<http://www.mofcom.gov.cn>

#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MOFCOM

March 19, 2013

No. 18 (Series Issue No. 815)

---

## Contents

1. Guiding Opinions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Accelerating the Sound Development of International Freight Forwarding and Logistics Industry ..... ( 3 )
2. Announcement No. 11, 2013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 5 )
3. Announcement No. 7, 2013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21)

---

Website of MOFCOM: <http://www.mofcom.gov.cn>

# 商务部关于加快国际货运代理物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商服贸发〔2013〕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意见》（国办发〔2011〕38号）和《服务贸易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商服贸发〔2011〕340号），推动国际货运代理物流业持续健康发展，现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 一、重要意义

国际货代物流业是我国现代物流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生产性服务业和服务贸易的重要组成部分，涉及环节多，产业链条长，行业规模大。改革开放以来，国际货代业在服务对外经济贸易、吸引外资、扩大就业、发展现代物流业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十二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新形势下，必须从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战略高度，准确把握国际货代物流业的内在规律和发展趋势，充分发挥国际货代物流业的应有作用，把其作为促进服务贸易发展的一项长期工作抓紧，抓好，抓出成效。

## 二、基本状况

改革开放以来，国际货代物流业发展迅速。截至2011年底，在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的国际货代企业已达2.7万多家，从业人员超过200万人。行业经营范围日益拓展，新型业态不断涌现，从最初的收发货人代理到运输合同的当事人再发展到目前的第三方物流供应商，从改革开放前仅是外贸运输的一项专营性业务发展成为跨部门、跨行业、跨地区，承载货物流、信息流、资金流的综合服务业，涌现了一批在国内外市场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国际货代物流企业。但总体来看，我国国际货代物流业与发达国家相比，存在着规模较小、服务功能分散、经营模式相对落后、专业服务能力较弱等问题，与全球货物贸易运量第一大国的地位不相称，影响行业发展的机制体制方面的一些问题还有待解决。

## 三、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为主题，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深化货代物流业作为现代服务业和服务贸易的行业意识，通过着力完善体制机制，构建政策支撑体系，引导企业“走出去”参与国际合作和竞争，不断提升行业发展的质量和水平。

## 四、基本原则

坚持管理改革和制度创新。破解行业发展难题，不断完善管理体制和行业机制；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注重以企业为主体，发挥市场在行业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坚持分类指导，实行有序竞争，明确各自发展方向，实现中小货代企业服务专业化、大中型货代企业货代物流化，真正做到“大”有实力，“小”有活力。

## 五、发展目标

“十二五”期间，国际货代物流业要在转变方式、提高质量的同时，实现规模以上企业年均增长12%左右。通过并购重组、扶优选强，打造若干个主营业务突出、经营模式先进、海外网络健全、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大型国际物流企业。培育一批功能完善、设施完备、资源整合能力强的大中型物流商。推动形成一支品牌效应突出、业务优势明显的中小型专业货代商队伍。基本形成结构合理、业态多样、服务优质、竞争有序的国际货代物流市场。

## 六、主要任务

（一）完善行业管理制度。完善行业准入、备案委托、企业运行与退出机制、后续管理、提单责任保险等方面的规定。将企业备案工作委托给货代行业组织办理，充分发挥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以下简称货代协会）及地方货代行业组织的作用。

（二）引导行业“转方式，促转型”。对传统的中小货代企业，引导其从过多依靠代理人向独立运输服务商转变，细分市场和产品，走专业化经营之路，向专业、精细、特色、创新方向发展；对大中型货代物流企业，鼓励其加大资产设施投入，拓宽经营范围，完善优化网络布局，拓展国内外业务，强化人才培养，通过内部资源整合和外部并购重组，做大做强，做强主业，加快向现代物流企业转型。

(三)优化市场环境,关注中小企业发展。落实国务院有关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等各项政策,协商有关部门研究解决服务雷同、税负重、竞争力弱等问题的办法。依托保税区、物流园区、商贸功能区等综合性公共服务平台,重点做好专业服务、培训人才、减负增效工作,实现信息共享、资源整合。

(四)鼓励企业“走出去”。研究制定完整系统的促进货代物流企业“走出去”的政策措施,支持企业扩大海外经营,加快网络建设,鼓励投资并购海外物流设施,引导相关企业整合资源,打造旗舰,跻身国际市场,参与国际竞争。

(五)创新经营模式,开拓新兴市场。鼓励企业参与服务外包、工程物流、保税物流、国际采购等国际物流服务及多式联运、物流金融等高端服务,提高行业利润率和市场竞争力。鼓励企业科技创新、开发新业态,支持企业引入经国际认证且成熟的运输服务方式,扶持企业在做好风险控制的前提下,开发潜力较大的非洲、中东、中亚、拉美、东盟、南太等发展中国家和新兴经济体市场。

(六)全面提升行业信息化水平。加强规划和引导,推动实体运营网络与无形信息网络的有机融合。鼓励行业信息技术的研发和集成创新,加快全球定位系统、地理信息系统、电子标签及物联网、云计算等高端信息技术的推广与应用。鼓励企业与供应商、信息服务商加强合作,加强信息安全保障。

(七)夯实行业发展基础。建立健全行业规范,制定行业标准,采取有效措施,加大宣传贯彻力度。研究在完善企业业务备案的基础上,进一步健全行业统计制度,建立国内外行业信息采集发布、运行平台。鼓励行业组织进行资信评级,建立诚信档案,推进行业信用体系建设。

(八)加强行业组织建设。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和发展的若干意见》要求,建立健全各地货代行业组织,充分发挥行业组织的服务、协调、自律作用,以加快能力建设为核心,从拓宽服务范围、改进工作方式、提升人员素质、加大工作考核等方面,切实做好促进货代行业组织改革和发展的各项工作。

## 七、保障措施

(一)明确部门职能。商务主管部门是国际货代物流业的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国际货代物流业的组织领导,充实工作力量,创新工作思路,寓管理于服务之中,着力完善行业法规、规划及政策,加强宏观指导,逐步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行业市场。

(二)实施人才战略。鼓励通过在职学习、脱产深造、外部竞聘等多种形式,加强业务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素质;鼓励企业加强校企合作,参与中高级职业院校国际货代物流学科研发;探索建立国际货代师职业认证资格制度,努力造就一批业务精、素质高、懂理论的国际货代行业人才队伍。

(三)健全工作机制。在继续强化行业内定期协商机制的同时,加强与海关、质检、外汇管理、交通运输(含民航、邮政)、铁路、工商、税务、财政、工信、保监、银监等部门的沟通,探索多部门联合工作机制,协调解决行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四)建立重点企业联系制度。商务主管部门指导货代行业组织,探索建立国际货代物流行业重点企业联系制度,就政策制订、行业转型升级、市场运行监测、重大项目实施等问题,加强沟通协调。

(五)加强理论研究。支持有关大专院校、专业研究咨询机构开展对国际货代物流理论和实务的创新研究,探讨开展行业产学研结合的思路和做法。

(六)增进国际交流。加强与全球货代物流组织的交流与合作,学习知名跨国物流商的经营理念和管理经验。鼓励行业组织和企业增进与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国家(地区)的业务交流和理论探讨。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和国际货代行业组织要根据本地区、本行业的具体情况,按照指导意见确定的目标、任务和相关原则,制定符合自身实际的发展规划及政策措施,建立切实可行的工作机制,明确职责,扎实推进各项工作,促进我国国际货代物流业快速健康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13年1月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告

2013 年 第 1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以下简称《反倾销条例》)的规定,2012 年 6 月 29 日,商务部(以下称调查机关)正式发布立案公告,决定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甲苯胺(以下称被调查产品)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该被调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9214300。

调查机关对被调查产品是否存在倾销及倾销幅度、国内甲苯胺产业是否受到损害及损害程度、以及倾销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进行了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和《反倾销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调查机关作出初步裁定(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初步裁定

调查机关初步裁定,在本案调查期内,原产于欧盟的进口甲苯胺存在倾销,中国甲苯胺产业受到了实质损害,而且倾销与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 二、征收保证金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八条和二十九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决定采用保证金形式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自 2013 年 3 月 1 日起,进口经营者在进口原产于欧盟的甲苯胺时,应依据本初裁决定所确定的各公司的倾销幅度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提供相应的保证金。

本案征收保证金的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9214300,具体描述如下:

调查范围:原产于欧盟的进口甲苯胺。

被调查产品名称:甲苯胺,英文名称:Toluidine。

分子式: $C_7H_9N$

物理化学特征:外观通常为无色或淡黄色油状液体或无色片状结晶,微溶于水,溶于乙醇、乙醚、稀酸。甲苯胺有邻甲苯胺(o-Toluidine)、间甲苯胺(m-Toluidine)、对甲苯胺(p-Toluidine)三种异构体。

主要用途:甲苯胺通常用作染料、医药、农药的中间体,还可用于彩色显影剂,在分析化学中除作溶剂外也用作矿物折射指数的浸渍液。

对各公司征收的保证金比率如下:

欧盟公司

- |   |       |
|---|-------|
| 1. 朗盛德国有限责任公司<br>(LANXESS Deutschland GmbH) | 22.2% |
| 2. 其他欧盟公司<br>(ALL Others)                   | 36.9% |

## 三、征收保证金的方法

自 2013 年 3 月 1 日起,进口经营者在进口原产于欧盟的甲苯胺时,应依据本初裁决定所确定的各公司的倾销幅度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提供相应的保证金。保证金以海关审定的完税价格从价计征,计算公式为:保证金金额=(海关审定的完税价格×保证金征收比率)×(1+进口环节增值税税率)。

## 四、评论

各利害关系方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20 天内,可向调查机关提出书面评论并附相关证据,调查机关将依法予以考虑。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13年2月28日

附 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甲苯胺 反倾销调查的初步裁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以下简称《反倾销条例》)的规定,2012年6月29日,商务部(以下称调查机关)正式发布立案公告,决定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甲苯胺(以下称被调查产品)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该被调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9214300。

调查机关对被调查产品是否存在倾销及倾销幅度、国内产业是否受到损害及损害程度以及倾销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进行了调查,初步调查结论如下:

### 一、调查程序

#### (一)立案及立案通知。

##### 1. 立案。

2012年5月2日,调查机关收到江苏淮河化工有限公司代表国内甲苯胺产业正式提交的反倾销调查申请,申请人请求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甲苯胺产品进行反倾销调查。

经审查,调查机关认为申请人符合《反倾销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三条和第十七条有关中国产业提出反倾销调查申请的规定。同时,申请书中包含了《反倾销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反倾销调查立案所要求的内容及有关证据。

根据上述审查结果及《反倾销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2012年6月29日,调查机关发布立案公告,决定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甲苯胺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调查机关确定的倾销调查期为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产业损害调查期为2008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 2. 立案通知。

在决定立案调查前,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十六条规定,调查机关就收到中国甲苯胺产业反倾销调查申请书一事通知了欧洲联盟欧洲委员会驻中国及蒙古国代表团(以下称欧盟驻华代表团)。

2012年6月29日,调查机关发布立案公告,并向欧盟驻华代表团提供了立案公告和申请书的公开文本。同日,调查机关将本案立案情况通知了本案申请人及申请书中列明的欧盟生产商、出口商。

#### (二)倾销及倾销幅度的初步调查。

##### 1. 登记应诉。

根据公告要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20天登记应诉期内,朗盛德国有限责任公司(LANXESS Deutschland GmbH)向调查机关登记倾销应诉。

##### 2. 发放问卷和收取答卷。

2012年7月19日,调查机关向应诉的朗盛德国有限责任公司发放了反倾销调查问卷,并要求其在37

天内按规定提交准确、完整的答卷。在该期间内,朗盛德国有限责任公司向调查机关申请延期递交答卷并陈述了相关理由。调查机关经研究认为,其延期提交答卷的理由不充分,决定不同意该公司的延期申请。至答卷递交截止之日,调查机关收到了朗盛德国有限责任公司递交的有关倾销部分问卷的答卷。

2012年10月19日,调查机关就朗盛德国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的倾销部分答卷中存在的问题,向其发送反倾销调查补充问卷,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收到了其补充答卷。朗盛化学(中国)有限公司(LANXESS Chemical (China) Co., Ltd.)和朗盛香港有限公司(LANXESS Hong Kong Ltd.)提交了补充答卷的相应部分。

### 3. 有关利害关系方评论意见。

调查期间,有关利害关系方分别就本案调查中的有关问题向调查机关提交了书面评论意见。

#### (1)关于被调查产品范围的意见。

2012年10月22日,本案申请人向调查机关提交了《甲苯胺反倾销案申请人对朗盛德国有限责任公司产品范围排除申请的评论意见》,对朗盛德国有限责任公司在倾销答卷中关于将间甲苯胺和对甲苯胺排除在被调查产品范围和征税范围之外的请求进行了评论。本案申请人认为,朗盛德国有限责任公司未依照法律规定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范围排除申请及相关证据材料,也未对其申请排除的产品进行详细对比描述和说明,直至体现出申请排除产品的唯一性和排他性。本案申请人认为,朗盛德国有限责任公司提出的产品范围排除请求不符合商务部《关于反倾销产品范围调整程序的暂行规则》的相关规定。

2012年11月2日,朗盛德国有限责任公司向调查机关提交了《关于甲苯胺反倾销被调查产品范围的意见》,提出:请调查机关认定邻甲苯胺、间甲苯胺和对甲苯胺是三个产品,由于不能在一个案件中对三个产品进行调查,请终止/中止本次反倾销调查;如果调查机关继续进行调查,请分别就邻甲苯胺、间甲苯胺和对甲苯胺做出倾销和损害的单独裁决,将本次调查拆分为三个调查案件进行裁决;如果调查机关无法就邻甲苯胺、间甲苯胺和对甲苯胺分别进行倾销和损害裁决,鉴于邻甲苯胺、间甲苯胺和对甲苯胺是不同的产品,邻甲苯胺是主要的生产和销售产品,请调查机关排除间甲苯胺和对甲苯胺,仅仅对邻甲苯胺进行调查,如果做出肯定性裁决,仅仅对邻甲苯胺实施反倾销措施。

2012年11月16日,本案申请人向调查机关提交了《对朗盛德国公司关于被调查产品范围意见的评论意见》,提出:邻甲苯胺、间甲苯胺和对甲苯胺基本的物理化学特性并不存在实质性差异,在生产工艺流程方面具有很大程度的相似性,三者之间不存在明确的分界线,属于反倾销意义上的同一类产品;而邻甲苯胺、间甲苯胺和对甲苯胺之间在生产成本、价格以及用途等方面的差异则属于同一类产品中细分规格或型号产品之间的合理差异,不能以此认为邻甲苯胺、间甲苯胺和对甲苯胺不属于同一类产品。此外,邻甲苯胺、间甲苯胺和对甲苯胺的海关税待遇以及朗盛德国公司邻甲苯胺、间甲苯胺和对甲苯胺对中国出口数量的不同也不能否认它们属于同一类产品这一事实。因此,朗盛德国公司所谓调查机关应将间甲苯胺和对甲苯胺排除在本案被调查产品范围之外的主张不能成立。

#### (2)关于计算倾销幅度时部分调整项目的意见。

2013年1月9日,朗盛德国有限责任公司向调查机关提交了《关于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甲苯胺反倾销调查补充问卷的第24题和第25题的回复》,对其反倾销补充问卷答卷中主张的“其他折扣”和“汇率调整”主张进行了进一步解释。

2013年1月28日,本案申请人向调查机关提交了《对朗盛德国公司关于倾销补充问卷第24、25题的回复的评论意见》,认为对朗盛德国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数量差异调整或者贸易环节调整的主张及汇率调整的主张应不予以接受。

2013年2月1日,朗盛德国有限责任公司向调查机关提交了《关于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甲苯胺反倾销调查问卷的关于“REACH费用”回复的进一步说明》,2月5日,再次提交《关于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甲苯胺反倾销调查问卷的关于“REACH费用”回复的进一步说明》,主张REACH费用仅由欧盟境内的销售承担,其在欧盟境外销售的产品不应分摊任何与REACH登记有关的费用。



#### 4. 听取利害关系方的意见。

2012年11月,调查机关先后收到江苏省双阳化工有限公司、常州市利生化工有限公司、丹阳市万隆化工有限公司、老河口市华润化工有限公司和天津市长城友兴化工有限公司对本案的观点陈述,上述企业请求调查机关终止此次反倾销调查,主张如果实施反倾销措施,也应仅对邻甲苯胺。

2012年12月10日,调查机关应约会见朗盛德国有限责任公司,听取了其对本案调查的陈述和意见。朗盛德国有限责任公司在陈述中主张,甲苯胺有三种不同的“异构体”,为三种不同的产品,不应在一个反倾销案件中同时对其进行调查;中国国内产业并未受到与被调查商品存在因果关系的实质损害;实施反倾销措施违反公共利益,请求商务部立即终止此次调查。

调查机关对上述利害关系方提交的意见依法进行了审查和考虑。

#### (三)产业损害及损害程度的初步调查。

##### 1. 产业损害调查期。

调查机关在立案公告中明确,本案产业损害调查期(以下称调查期)为2008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 2. 参加产业损害调查活动登记。

2012年6月29日,调查机关发出《关于参加甲苯胺反倾销案产业损害调查活动登记的通知》(商调查一处函[2012]233号)。在规定的时间内,调查机关共收到有效登记材料1份,为国外生产者/出口商朗盛德国有限责任公司(LANXESS Deutschland GmbH,以下简称朗盛德国)。经审查,调查机关接受了上述利害关系方的登记。

##### 3. 成立产业损害调查组。

2012年7月19日,调查机关成立了甲苯胺反倾销案产业损害调查组,负责本案的产业损害调查与裁决工作,并于当日发出《关于成立甲苯胺反倾销案产业损害调查组的通知》(商调查一处函[2012]271号)。

##### 4. 发放和收回调查问卷。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条和《反倾销产业损害调查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的相关规定,调查机关于2012年7月20日发出《关于发放〈甲苯胺反倾销案产业损害调查问卷(国内生产者调查问卷)〉的通知》(商调查一处函[2012]265号)、《关于发放〈甲苯胺反倾销案产业损害调查问卷(国内进口商调查问卷)〉的通知》(商调查一处函[2012]266号)和《关于发放〈甲苯胺反倾销案产业损害调查问卷(国外〈地区〉生产者/出口商调查问卷)〉的通知》(商调查一处函[2012]267号),向各利害关系方发放了调查问卷并将调查问卷电子版在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公布。调查机关同时将上述问卷送至商务部贸易救济公开信息查阅室,供利害关系方查阅。

2012年8月10日,朗盛德国提交了《关于申请在甲苯胺反倾销调查中延期递交朗盛德国有限责任公司产业损害调查问卷答卷的函》,申请延期提交问卷答卷。经审查,调查机关同意其延期至2012年8月30日提交调查问卷答卷。

在调查问卷规定的时间或经批准延期递交的时间内,调查机关共收回产业损害调查问卷答卷2份,包括本案申请人江苏淮河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河化工)提交的国内生产者调查问卷答卷1份;朗盛德国提交的国外(地区)生产者/出口商调查问卷答卷1份。调查机关未收到国内进口商调查问卷答卷。

2012年11月2日,调查机关向朗盛德国发出《关于发放甲苯胺反倾销案产业损害调查补充问卷的通知》(商调查一处函[2012]438号),要求就其提交的国外(地区)生产者/出口商调查问卷答卷中不完整、不明确和未按照要求提交相应证据的部分进行补充。在规定的时限内,朗盛德国提交了补充调查问卷答卷。

2012年12月5日,调查机关向朗盛德国发出《关于补充完善甲苯胺反倾销案调查问卷答卷相关信息的通知》(商调查一处函[2012]523号),要求其就两次提交的问卷答卷中不一致、不完善、不准确的部分进行重新整理填报。在规定的时限内,朗盛德国提交了对补充问题的答复(以下简称补充问题答复)。

2013年1月15日,调查机关向淮河化工发出了《关于补充提交甲苯胺反倾销案产业损害调查问卷答卷的通知》(商调查一处函〔2013〕24号),认为其关联企业应作为独立的国内生产者单独填报国内生产者调查问卷。在规定的时限内,江苏安邦电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邦电化)向调查机关提交了调查问卷答卷。

#### 5. 听取利害关系方意见陈述。

2012年8月21日,调查机关收到本案申请人淮河化工委托代理人提交的《关于召开甲苯胺反倾销案申请人意见陈述会的申请》。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条和《反倾销产业损害调查规定》第十七条的规定,2012年8月28日,调查机关发出《关于召开甲苯胺反倾销案申请人意见陈述会的通知》(商调查一处函〔2012〕341号)。2012年9月4日,调查机关召开了甲苯胺反倾销案申请人意见陈述会,听取了申请人提起申请的主要理由和对产业损害调查相关问题的意见。会后,淮河化工向调查机关提交了《甲苯胺反倾销案申请人意见陈述会汇报材料》。

#### 6. 接收利害关系方书面评论意见等材料。

在立案公告规定的时间内,调查机关未收到各利害关系方对立案提交的书面评论意见。

2012年10月22日,淮河化工提交了《甲苯胺反倾销案申请人对朗盛德国有限责任公司产品范围排除请求的评论意见》。

2012年11月2日,朗盛德国提交了《朗盛德国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甲苯胺反倾销关于甲苯胺被调查产品范围的意见》(以下简称朗盛德国产品范围意见)。

2012年11月16日,淮河化工提交了《甲苯胺反倾销案申请人对朗盛德国有限公司关于被调查产品范围意见的评论意见》(以下简称淮河化工第二次产品范围评论意见)。

2012年12月5日,朗盛德国提交了《朗盛德国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甲苯胺反倾销案无损害抗辩材料》(以下简称朗盛德国无损害抗辩材料)。

2013年1月25日,淮河化工提交了《甲苯胺反倾销案申请人申请对相关数据和信息进行保密处理的说明》。

#### 7. 初裁前实地核查。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条和《反倾销产业损害调查规定》第二十七条的规定,2012年12月3日和12月17日,调查机关分别向朗盛德国和淮河化工发出了《关于甲苯胺反倾销案初裁前实地核查的通知》(商调查一处函〔2012〕508号、商调查一处函〔2012〕352号)。

2012年12月13日至14日,调查机关赴朗盛德国的关联国内进口商朗盛化学(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盛中国)进行了实地核查,了解了朗盛德国通过其关联公司向中国出口被调查产品的情况,对朗盛中国进口和销售被调查产品的相关数据进行了核实。

2012年12月24日至26日,调查机关对本案申请人淮河化工进行了初裁前实地核查,实地考查了淮河化工的甲苯胺生产现场,对淮河化工在调查问卷答卷中提供的数据和信息等进行了核实,并收集了相关证据材料。

实地核查结束后,上述被核查公司向调查机关提交了调查问卷补充修正材料和有关证据材料。

#### 8. 公开信息。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对利害关系方提出申请保密的理由和提供的非保密概要进行了审查。经审查,调查机关认可利害关系方的保密理由,接受了利害关系方的保密申请。本案初步裁定中使用了同属一家母公司的两家国内生产者的合并数据和朗盛德国一家公司的相关数据,为保护上述利害关系方的保密信息并在此基础上保障利害关系方的抗辩权利,调查机关在初步裁定中对利害关系方要求保密的内容进行了保密处理,同时将就涉及上述保密信息的相关内容向国内产业和朗盛德国分别进行单独披露。

根据《产业损害调查信息查阅与信息披露规定》第八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本案所有公开材料均已及时

送交商务部贸易救济公开信息查阅室。各利害关系方可以查找、阅览、摘抄、复印全部公开信息。

调查机关对申请书及所附证据材料、调查问卷(补充问卷)答卷及所附证据材料、实地核查结果、利害关系方的意见陈述及提交的补充材料、书面评论意见等进行了认真分析,对各利害关系方的意见依法给予了充分考虑。

## 二、被调查产品和调查范围

### (一)被调查产品的描述。

商务部在立案公告中对本案的被调查产品及调查范围描述如下:

调查范围:原产于欧盟的进口甲苯胺

被调查产品:甲苯胺,英文名称:Toluidine。

分子式: $C_7H_9N$

物理化学特征:外观通常为无色或淡黄色油状液体或无色片状结晶,微溶于水,溶于乙醇、乙醚、稀酸。甲苯胺有邻甲苯胺(o-Toluidine)、间甲苯胺(m-Toluidine)、对甲苯胺(p-Toluidine)三种异构体。

主要用途:甲苯胺通常用作染料、医药、农药的中间体,还可用于彩色显影剂,在分析化学中除作溶剂外也用作矿物折射指数的浸渍液。

被调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9214300。该税则号项下甲苯胺以外的其他产品不在本次申请调查产品范围之内。

### (二)关于被调查产品范围的问题。

朗盛德国有限责任公司提出,邻甲苯胺、间甲苯胺和对甲苯胺是三个产品,由于不能在一个案件中对三个产品进行调查,请终止/中止本次反倾销调查;如果调查机关继续进行调查,请分别就邻甲苯胺、间甲苯胺和对甲苯胺做出倾销和损害的单独裁决,将本次调查拆分为三个调查案件进行裁决;如果调查机关无法就邻甲苯胺、间甲苯胺和对甲苯胺分别进行倾销和损害裁决,鉴于邻甲苯胺、间甲苯胺和对甲苯胺是不同的产品,邻甲苯胺是主要的生产和销售产品,请调查机关排除间甲苯胺和对甲苯胺,仅仅对邻甲苯胺进行调查,如果作出肯定性裁决,仅仅对邻甲苯胺实施反倾销措施。

本案申请人提出:邻甲苯胺、间甲苯胺和对甲苯胺基本的物理化学特性并不存在实质性差异,在生产工艺流程方面具有很大程度的相似性,三者之间不存在明确的分界线,属于反倾销意义上的同一类产品;而邻甲苯胺、间甲苯胺和对甲苯胺之间在生产成本、价格以及用途等方面的差异则属于同一类产品中细分规格或型号产品之间的合理差异,不能以此认为 OT、MT 和 PT 不属于同一类产品。此外,邻甲苯胺、间甲苯胺和对甲苯胺的海关关税待遇以及朗盛德国公司邻甲苯胺、间甲苯胺和对甲苯胺对中国出口数量的不同也不能否认它们属于同一类产品这一事实。因此,朗盛德国公司所谓调查机关应将间甲苯胺和对甲苯胺排除在本案被调查产品范围之外的主张不能成立。

经初步审查,调查机关认为,应按照本公告中规定的被调查产品的描述及相关指标确定本案被调查产品的范围。邻甲苯胺、间甲苯胺和对甲苯胺的分子式相同,物理化学特征以及主要用途均符合本案立案公告相关描述,其差异属不同型号在同一类产品间的正常差别。因此在初裁决定中,调查机关决定暂不接受将间甲苯胺和对甲苯胺排除出被调查产品范围的主张。

## 三、国内同类产品和国内产业

### (一)国内同类产品的认定。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十二条和《反倾销产业损害调查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关于同类产品认定的规定,调查机关对国内生产的甲苯胺与被调查产品的物理化学特性、产品用途、产品的可替代性、生产工艺流程、消费者和生产者评价、销售渠道、销售区域、价格等因素进行了考察,调查问卷答卷及所附证据材料等初步调查证据显示:

1. 国内生产的甲苯胺与被调查产品的分子式、化学结构式、物理化学特征相同,且均包含邻甲苯胺、间

甲苯胺、对甲苯胺 3 种同分异构体；国内生产的甲苯胺与被调查产品的主要用途基本相同，均主要作为染料、医药、农药的中间体，还可用于彩色显影剂，在分析化学中除作溶剂外也用作矿物折射指数的浸渍液。

2. 国内生产的甲苯胺与被调查产品均采用硝基甲苯催化加氢还原技术，均使用硝基甲苯和氢气作为主要生产原料，虽然在具体生产工艺上有所不同，但两种生产工艺技术水平相当，且并不影响最终制成甲苯胺的相关指标和质量。

3. 国内生产的甲苯胺与被调查产品的销售区域基本相同，均主要集中在我国江浙和东部沿海地区，也包括部分内陆省份；二者的客户群体基本相同，客户重合度较高，部分客户使用国内生产的甲苯胺和被调查产品制造相同或类似的下游产品；两者销售渠道有所不同，国内生产的甲苯胺主要采取直销方式进行销售，被调查产品同时采取分销和直销方式销售，但上述销售方式的不同并不影响两者之间的竞争性和可替代性。

4. 国内生产者、国外(地区)生产者在调查问卷答卷中均认为，国内生产的甲苯胺与被调查产品在产品质量上相当，在所有主要应用领域中均具有可替代性；部分国内下游用户出具的证明显示，其同时使用国内生产的甲苯胺和被调查产品，两者技术指标相当，完全可以相互替代使用。国内生产者和国外(地区)生产者均认为国内生产的甲苯胺和被调查产品存在价格竞争。

上述分析表明，国内生产的甲苯胺与被调查产品之间基本物理化学特性和产品类别构成相同，产品用途、市场区域和客户群体等基本相同，产品质量相当，生产技术不存在实质区别，价格之间存在相互竞争，具有相似性和可比性，可以相互替代。虽然销售渠道和具体生产工艺存在差异，但并不影响两者之间的竞争性和可替代性，因此，国内生产的甲苯胺与被调查产品属于同类产品。

#### (二)国内产业的认定。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十一条和《反倾销产业损害调查规定》第十三条关于国内产业认定的规定，调查机关对本案国内产业范围进行了审查。

本案中，国内生产者淮河化工在其提交的国内生产者调查问卷答卷中认为，其委托关联公司安邦电化加工部分国内同类产品，该部分国内同类产品由淮河化工统一进行对外销售，应视同淮河化工自身生产销售，因此在其填报的调查问卷答卷中包含了上述由安邦电化生产国内同类产品的数据。调查机关经核实后认为，虽然淮河化工与安邦电化之间签订有国内同类产品的委托加工协议，但在各自财务记录中反映为与国内同类产品相关的关联交易，并非委托加工业务。因此，调查机关认为安邦电化应作为单独的国内生产者填报调查问卷答卷。此后，安邦电化补充提交了国内生产者调查问卷答卷。

调查期内的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上述 2 家提交国内生产者问卷答卷的国内生产者的同类产品产量之和占国内总产量的比例均为 50% 以上，符合《反倾销条例》第十一条和《反倾销产业损害调查规定》第十三条关于国内产业认定的规定，可以代表国内产业。本裁决依据的国内产业数据，除特别说明外，均来自上述 2 家国内生产者。

#### 四、倾销和倾销幅度

调查机关审查了应诉公司的答卷，对应诉公司的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及调整项目作出初步认定，并在公平比较的基础上计算出倾销幅度，初步裁决如下：

##### (一)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及价格调整项目的初步认定。

##### 1. 朗盛德国有限责任公司(LANXESS Deutschland GmbH)。

##### (1)正常价值。

调查机关对该公司出口中国的被调查产品及在欧盟内销售的同类产品的型号进行了审查。调查机关认为，该公司在答卷及补充答卷中提供了型号划分的基本依据，能够反映该公司被调查产品及欧盟内同类产品的实际生产和销售情况，决定在初裁中暂接受该公司在答卷中主张的三种型号划分方法。

调查机关对该公司在欧盟内销售被调查产品同类产品总量及各型号数量分别占同期向中国出口对应

数量的比例进行了审查。经审查,调查期内该公司国内销售被调查产品同类产品总量及各型号数量分别占同期向中国出口销售总量及对应型号数量的比例均大于5%,符合作为确定正常价值的数量要求。

调查机关审查了该公司欧盟内交易情况。根据该公司报告,调查期内,该公司欧盟内销售客户包括关联和非关联最终用户或者分销商。对于其内销的某两型号产品,调查机关发现其欧盟内关联销售价格与非关联销售价格差异明显,不属于正常贸易过程中的交易,因此决定接受该公司主张,在初裁中暂以该公司答卷填报的欧盟内非关联销售价格作为确定正常价值的基础。对于其内销的另一型号产品,调查机关认为其部分交易虽属关联交易,但基本上能够反映市场交易情况,属于正常贸易过程中的交易,因此在初裁中,调查机关决定暂不排除这部分关联公司之间的交易。

调查机关初步审查了该公司的生产成本和销售、管理及财务费用。调查机关暂接受该公司提供的生产成本的数据,对于该公司答卷提供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调查机关初步认为分摊方法合理,决定在初裁中暂接受该公司数据。

调查机关根据上述认定的成本数据对该公司欧盟内销售交易分型号是否存在低于成本销售进行了初步审查。发现其某两种型号存在部分交易是低于平均成本进行的,但其低于成本销售的交易数量比例均不足20%,因此,调查机关认为这部分低于成本销售的交易仍属于正常贸易过程中的交易。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四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决定暂以上述该公司正常贸易过程中的欧盟内销售作为确定正常价值的基础。

### (2) 出口价格。

调查机关对该公司的出口价格进行了审查。该公司在调查期内对中国销售被调查产品通过以下方式进行:(1)通过香港关联贸易公司销售给中国大陆关联贸易公司,再由其销售给中国大陆非关联用户;(2)通过中国大陆关联贸易公司销售给中国大陆非关联用户;(3)通过香港关联贸易公司销售给香港非关联贸易商,再由其销售给中国大陆非关联用户;(4)通过香港关联贸易公司销售给中国大陆非关联用户;(5)通过香港非关联贸易商销售给中国大陆非关联用户。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五条的规定,在初裁决定中,对于上述方式(1)及(2),调查机关暂采用中国大陆关联贸易公司销售给中国大陆非关联用户的价格作为确定出口价格的基础;对于上述方式(3)及(4),调查机关暂采用香港关联贸易公司销售给香港非关联贸易商或中国大陆非关联用户的价格作为确定出口价格的基础;对于上述方式(5),调查机关暂采用该公司销售给香港非关联贸易商的价格作为确定出口价格的基础。

### (3) 调整项目。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六条规定,为公平合理比较,调查机关对该公司影响价格可比性的调整项目逐一进行了审查。

第一,正常价值部分。调查机关决定暂接受该公司关于仓储费、内陆运费、信用费用和 REACH 登记费等调整主张。

第二,出口价格部分。关于该公司报告的出口交易的调整项目,经审查,调查机关决定暂接受其关于对中国大陆关联贸易公司售前仓储费、内陆运费、进口关税、报关费用、信用费用和中国大陆关联贸易公司利润,以及对香港关联贸易公司售前仓储费和报关代理费进行调整的主张。同时,暂接受该公司及其香港关联贸易公司所承担的国际运费进行调整的主张。

关于其汇率调整项目,该公司的中国大陆关联贸易公司在中国境内以人民币销售被调查产品,该公司认为人民币对欧元的汇率在倾销调查期内有一定幅度变化,因此主张对汇率的变化进行调整。对此,本案申请人提交评论认为,该公司并没有提供充分证据证明2011年初欧元兑人民币汇率超过1:9的状况是属于不正常的汇率,该公司“根据目前的状况,欧元兑人民币汇率将长期保持在1:8之下”的主张明显与事实不符。本案申请人认为,汇率波动在国际贸易中是常态,该公司在本案倾销调查期内的被调查产品对华出口价格已经体现了上述汇率变化,不应再进行调整。经初步审查,调查机关认为,虽然调查期内人民币/欧元

汇率发生变化,但该公司未能提供充分证据说明汇率波动和持续变化的情况,因此在初裁中暂不接受该项调整主张。

该公司在答卷中表示,其中国大陆关联公司给予部分销售量较大的客户的价格低于给予相对小笔交易的客户的价格,因此主张对这部分销售量较大客户的出口价格按照一定比例的价格差异进行调整。对此,本案申请人提交评论认为,如果该公司主张的是数量差异调整,则应该提供充分的证据证明其存在严格执行的、依销售数量进行折扣销售的一贯政策,并提供证据证明大笔客户与小笔客户的销售成本不同,以及该销售成本不同造成了价格差异,进而影响了价格的可比性,仅凭销售数量和价格差异本身并不构成主张数量差异调整的充分证据。本案申请人认为,如果该公司主张的是贸易环节调整,仅凭销售数量和价格差异本身并不能证明存在不同的贸易环节,该公司应该提供证据证明其对中国的出口销售与欧盟境内中相应环节的销售处于不同的贸易环节,并提供充足的证据证明其在针对不同贸易环节的客户进行销售时承担了不同的销售职能,并由此导致了销售费用的不同,造成了价格差异,进而影响了价格的公平比较。经初步审查,调查机关认为,该公司未能提供公平比较时考虑数量差异调整的充分证据和理由,因此在初裁决定中暂不接受该项调整主张。

(4)关于到岸价格(CISS 价格)。

调查机关决定在初裁中暂接受该公司报告的到岸价格数据。

2. 其他欧盟公司(All Others)。

调查机关在立案之日将立案公告登载在商务部网站上,任何利害关系方可在商务部网站上查阅本案立案公告。立案后,调查机关给予各利害关系方 20 天的登记应诉期,给予所有利害关系方合理的时间获知立案有关情况。2012 年 10 月 9 日,调查机关将调查问卷登载在商务部网站上,任何利害关系方可在商务部网站上查阅本案调查问卷。调查机关已尽最大努力通知所有利害关系方,也已尽最大努力向所有利害关系方提醒不提交答卷的结果。

调查机关注意到,申请书未列明的、调查期内可能存在的其他出口经营者,未登记应诉,也未提交答卷。经初步审查,调查机关决定通过查询海关数据、咨询相关行业协会、查阅相关网站、公开刊物,以及申请人提供的相关数据认定这些公司的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并对影响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可比因素进行了调整,并在同一贸易环节进行了比较。

(1)正常价值。

经调查,调查机关认定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同类产品欧盟内市场平均销售价格作为正常价值,为 1977.50 美元/吨。

(2)出口价格。

经调查,调查机关认定调查期内中国海关统计数据计算出的欧盟对中国出口加权平均价格作为计算其出口价格的基础,为 1548.99 美元/吨。

(3)调整项目。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六条规定,为公平合理比较,调查机关对该公司影响价格可比性的调整项目逐一进行了审查。

第一,正常价值部分。调查机关经初步审查,确定上述欧盟市场内被调查产品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已是出厂价水平,调查机关不再做相应调整。

第二、出口价格部分。经初步审查,调整项目包括海运运费、保险费、欧盟境内环节费用等,为 143.63 美元/吨。

(4)关于到岸价格(CISS 价格)

经初步审查,调查机关暂根据中国海关统计的欧盟对中国出口的加权平均价格作为到岸价格,为 1548.99 美元/吨。

在计算倾销幅度时,调查机关将平均正常价值和平均出口价格进行比较,得出倾销幅度。

## (二)倾销幅度。

经过计算,欧盟各公司的倾销幅度分别为:

- |   |       |
|---|-------|
| 1. 朗盛德国有限责任公司<br>(LANXESS Deutschland GmbH) | 22.2% |
| 2. 其他欧盟公司<br>(ALL Others)                   | 36.9% |

## 五、产业损害及损害程度

朗盛德国在其提交的国外(地区)生产者/出口商调查问卷答卷、朗盛德国产品范围意见、朗盛德国无损害抗辩材料中均主张被调查产品 3 种同分异构体应视为不同产品,要求分产品类别进行损害裁定。

淮河化工在其提交的淮河化工第二次产品范围评论意见中针对朗盛德国的上述主张进行了回应,认为朗盛德国的上述主张缺乏法律依据。<sup>①</sup>

调查机关认为:

(1)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十二条和《反倾销产业损害调查规定》第十条规定,调查机关需认定与被调查产品相同或类似的国内产品为同类产品。本案中,国内生产的甲苯胺和被调查产品均包含邻甲苯胺、间甲苯胺和对甲苯胺 3 种同分异构体,调查机关已在对相关因素分析的基础上认定国内生产的甲苯胺与被调查产品为同类产品。朗盛德国在其提交的调查问卷答卷中也表示被调查产品与国内生产的甲苯胺质量相当,具有可替代性和竞争性。<sup>②</sup>

(2)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十条和《反倾销产业损害调查规定》第十二条规定,调查机关应依据对国内同类产品的界定评估倾销进口产品对国内产业的影响,并未要求按照国内同类产品中不同型号或类别进行评估。

因此,本案中调查机关不对国内同类产品中的不同产品类别分别进行损害认定。

### (一)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及所占中国国内市场份额。

#### 1. 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

根据中国海关统计数据,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总体呈上升趋势,2008 年为 4514.58 吨;2009 年为 7502.42 吨,比 2008 年上升 66.18%;2010 年为 20201.79 吨,比 2009 年上升 169.27%;2011 年为 13589.55 吨,比 2010 年下降 32.73%,但比 2008 年上升 201.01%。

根据朗盛德国提交的调查问卷答卷,调查期内,朗盛德国是被调查产品主要的国外(地区)生产者/出口商。对比朗盛德国提交的对中国大陆出口量数据和中国海关统计的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朗盛德国出口的被调查产品数量在被调查产品进口总量中占主要部分,两者变化趋势一致。

#### 2. 被调查产品占中国国内市场份额。

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占中国国内市场份额总体呈上升趋势,2008 年为 7.51%;2009 年为 11.53%,比 2008 年上升 4.02 个百分点;2010 年为 24.18%,比 2009 年上升 12.65 个百分点;2011 年为 16.07%,比 2010 年下降 8.11 个百分点,但比 2008 年上升 8.56 个百分点。

### (二)被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和国内同类产品价格。

考虑到甲苯胺 3 种同分异构体在价格水平上存在差异,调查机关要求利害关系方分产品类别填报了相关价格及数量数据,并在价格比较过程中充分予以了考虑。

<sup>①</sup> 详见《甲苯胺反倾销案申请人对朗盛德国有限公司关于被调查产品范围意见的评论意见》第 9—14 页

<sup>②</sup> 详见朗盛德国提交的国外(地区)生产者/出口商调查问卷答卷第 17 页

### 1. 被调查产品进口价格。

考虑到仅依据中国海关统计不能获取区分被调查产品 3 种同分异构体的价格数据,而朗盛德国是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主要的国外(地区)生产者/出口商,且本案调查过程中没有其他国外(地区)生产者/出口商和国内进口商配合调查,调查机关认为,可以将朗盛德国填报的进口价格数据作为确定被调查产品进口价格的基础。

朗盛德国在其提交的调查问卷答卷、朗盛德国无损害抗辩材料中主张其关联企业向独立客户转售价格远高于朗盛德国的出口价格。<sup>③</sup>

朗盛德国在其提交的补充问题答复中确认,其主要通过四种方式对中国大陆出口被调查产品:一是朗盛德国向其关联公司朗盛中国出口被调查产品,再由朗盛中国在中国大陆市场销售;二是朗盛德国向其关联公司朗盛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盛香港)出口被调查产品,再由朗盛香港销售给朗盛中国,最终由朗盛中国在中国大陆市场销售;三是朗盛德国直接向中国大陆非关联客户出口被调查产品;四是朗盛德国向其关联公司朗盛香港出口被调查产品,再由朗盛香港向中国大陆非关联公司销售。<sup>④</sup>

调查机关认为,进口环节朗盛德国、朗盛中国及朗盛香港之间的交易为关联交易,可能扭曲进口价格,且被调查产品关联进口的价格并非国内市场非关联下游用户可以获得的价格,因此,应以被调查产品在国内市场首次销售给非关联客户的价格作为被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

据此,调查机关认为,通过第一种和第二种方式进口的被调查产品,应以朗盛中国转售的价格作为被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通过第三种和第四种方式进口的被调查产品,应以其进口到岸价格(CISS 价格)加上进口关税和合理的进口环节费用作为被调查产品进口价格。

鉴于本案中无国内进口商提交调查问卷答卷,为确定合理的进口环节费用,调查机关在对朗盛中国的实地核查中,了解了其进口环节费用,以此作为相关调整的基础。

在进行上述调整的基础上,调查机关确认了被调查产品的加权平均进口价格和分 3 种同分异构体的进口价格。被调查产品加权平均进口价格 2009 年比 2008 年下降 23.10%,2010 年比 2009 年下降 3.28%,2011 年比 2010 年上升 5.81%,但仍比 2008 年下降 21.31%。

### 2. 国内同类产品价格。

本案调查期内,代表国内产业的淮河化工和安邦电化均对非关联客户销售国内同类产品。此外,淮河化工在其提交的调查问卷答卷中提出,自 2008 年开始,淮河化工与安邦电化签订了委托加工协议,由淮河化工向安邦电化提供生产邻甲苯胺的原料,经安邦电化加工生产的邻甲苯胺提供给淮河化工对外销售。对淮河化工实地核查后,调查机关认为,上述行为虽然有委托加工协议,但在淮河化工和安邦电化的财务记录上反映为两家公司之间关于邻甲苯胺及其原材料的关联交易。与被调查产品进口的关联交易相似,上述关联交易的邻甲苯胺价格并非国内市场上非关联下游用户可以获得的价格,因此,应以安邦电化和淮河化工向非关联客户销售的价格作为国内同类产品价格。

据此,调查机关确认了国内同类产品的加权平均价格和分 3 种同分异构体的价格。国内同类产品加权平均价格 2009 年比 2008 年下降 12.98%,2010 年比 2009 年上升 3.80%,2011 年比 2010 年上升 6.31%,但仍比 2008 年下降 3.97%。

#### (三)被调查产品进口对国内同类产品价格的影响。

调查机关在对朗盛中国和淮河化工的初裁前实地核查中,着重了解了影响被调查产品和国内同类产品价格可比性的相关因素。朗盛中国在实地核查后提交的材料中确认,被调查产品销售对经销商和最终用户

<sup>③</sup> 详见朗盛德国提交的国外(地区)生产者/出口商调查问卷答卷第 27 页,朗盛德国提交的《关于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甲苯胺反倾销案无损害抗辩材料》第 4 页

<sup>④</sup> 详见朗盛德国提交的《关于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甲苯胺反倾销案补充问题的答复》



在定价策略上基本不存在差异,国内运费对被调查产品销售价格的影响极小。淮河化工在实地核查中确认其对经销商和最终用户在定价策略上不存在差异,其销售价格中不包含运费。

根据上述因素,调查机关认为,调查机关认定的被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和国内同类产品价格均为在国内市场上首次转售给非关联客户的价格,具有可比性。据此,调查机关分别计算了3种同分异构体的被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和国内同类产品价格之间的差异,在此基础上加权平均计算出被调查产品进口价格与国内同类产品价格的差异,显示2010年和2011年,被调查产品进口价格低于国内同类产品价格。

同时,调查证据显示,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总体呈上升趋势,2009年、2010年分别同比增加66.18%和169.27%,2011年虽比2010年下降32.73%,但比2008年上升201.01%。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占中国国内市场份额总体呈上升趋势,2009年和2010年分别同比上升4.02个百分点和12.65个百分点,2011年虽比2010年下降8.11个百分点,但比2008年上升8.56个百分点。2008—2009年,被调查产品加权平均进口价格和国内同类产品加权平均价格均出现下降,下降幅度分别为23.10%和12.98%。

从国内外生产者和消费者评价看,被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的质量相当,可以互相替代,客户重合度较高,价格上存在竞争;淮河化工提供的内部价格报告、市场调查表和下游客户证明显示,被调查产品在国内市场销售价格低于国内同类产品,对国内产业生产经营造成了影响。

调查机关认为,被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价格上存在竞争,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总体大幅增加,2010—2011年,被调查产品进口价格低于国内同类产品价格。据此,调查机关初步认定,被调查产品进口对国内同类产品价格产生了削减作用。

朗盛德国在朗盛德国无损害抗辩材料中主张被调查产品并没有削低、压低或抑制国内同类产品价格。<sup>⑤</sup>

调查机关认为,朗盛德国上述主张并未提供任何证据支持。调查机关依据肯定性证据,经过客观审查,认定被调查产品进口对国内同类产品价格产生了削减作用。

#### (四)国内产业相关经济因素和指标的评估。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七条、第八条和《反倾销产业损害调查规定》第四条至第七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对国内产业的相关经济因素和指标进行了调查,初步证据显示:

##### 1、表观消费量。

调查期内,中国国内甲苯胺表观消费量2008年为60082.34吨;2009年为65044.74吨,比2008年增长8.26%;2010年为83564.13吨,比2009年增长28.47%;2011年为84539.23吨,比2010年增长1.17%。

##### 2、产能。

调查期内,2008—2011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能保持不变。

##### 3、产量。

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量2009年比2008年增长12.85%;2010年比2009年增长20.89%;2011年比2010年增长13.60%。

##### 4、国内销售量。

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国内销售量2009年比2008年增长11.01%;2010年比2009年增长19.27%;2011年比2010年增长17.13%。

##### 5、市场份额。

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占中国国内市场的份额2009年比2008年增长1.26个百分点;2010年比2009年减少3.65个百分点;2011年比2010年增长7.47个百分点。

##### 6、销售价格。

---

<sup>⑤</sup> 详见朗盛德国提交的《关于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甲苯胺反倾销案无损害抗辩材料》第4页

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加权平均销售价格 2009 年比 2008 年下降 12.98%;2010 年比 2009 年上升 3.80%;2011 年比 2010 年上升 6.31%。

#### 7、销售收入。

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国内销售收入 2009 年比 2008 年减少 3.41%;2010 年比 2009 年增加 23.81%;2011 年比 2010 年增加 24.52%。

#### 8、税前利润。

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税前利润 2009 年比 2008 年增长 24.61%;2010 年比 2009 年下降 2.47%;2011 年比 2010 年下降 156.03%,税前利润呈负值。

#### 9、投资收益率。

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投资收益率 2009 年比 2008 年下降 0.42 个百分点;2010 年比 2009 年下降 0.66 个百分点;2011 年比 2010 年下降 4.45 个百分点,投资收益率为负值。

#### 10、开工率。

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开工率 2009 年比 2008 年增加 5.57 个百分点;2010 年比 2009 年增加 10.22 个百分点;2011 年比 2010 年增加 8.05 个百分点。

#### 11、就业人数。

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就业人数 2009 年比 2008 年减少 1.88%;2010 年比 2009 年减少 8.90%;2011 年比 2010 年增长 3.46%。

#### 12、劳动生产率。

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劳动生产率 2009 年比 2008 年提高 15.01%;2010 年比 2009 年提高 32.71%;2011 年比 2010 年提高 9.81%。

#### 13、人均工资。

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就业人员人均工资 2009 年比 2008 年上涨 27.84%;2010 年比 2009 年上涨 22.62%;2011 年比 2010 年减少 19.95%。

#### 14、期末库存。

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期末库存 2009 年比 2008 年增加 45.65%;2010 年比 2009 年增加 19.88%;2011 年比 2010 年减少 52.33%。

#### 15、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2009 年比 2008 年增加 8.66%;2010 年比 2009 年减少 87.72%;2011 年由现金净流入转变为现金净流出。

#### 16、投融资能力。

调查期内,没有初步调查证据显示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投融资能力受到被调查产品的进口的不利影响。

#### (五)国内产业受到实质损害。

调查期内,中国国内甲苯胺市场表观消费量持续增加,为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创造了良好的条件,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能保持不变,产量、国内销量持续增加,国内销售收入总体增长,开工率和劳动生产率也持续提升。但由于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总体大幅增加,2011 年比 2008 年增加 201.01%,且 2010 年和 2011 年被调查产品进口价格低于国内同类产品价格,对国内同类产品价格产生了削减作用,被调查产品进口对国内产业生产经营产生了明显影响。2010—2011 年,受原材料和燃料动力成本上涨推动,国内同类产品销售价格虽然同比分别上涨 3.80%和 6.31%,但由于被调查产品进口对国内同类产品价格产生削减作用,造成 2010 年和 2011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成本差同比分别下降 20.06%和 56.14%,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税前利润、投资收益率持续下滑,2011 年转为亏损状态,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持续减少,2011 年呈净

流出态势,受国内同类产品经营状况恶化影响,2011年国内产业人均年工资出现较大幅度下降。国内产业生产经营状况呈恶化趋势。

调查机关初步认定,国内产业在调查期内受到了实质损害。

朗盛德国在朗盛德国无损害抗辩材料中,针对本案申请书中的相关产业指标进行了分析,认为除国内产业部分指标在调查期末呈现相对消极趋势外,其他指标均呈现积极趋势,因此国内产业并未受到损害。<sup>⑥</sup>

调查机关认为,首先,调查机关初步裁定所依据的是经过核实修正的代表国内产业的两家国内生产者的合计数据,但即便是对申请书中相关指标进行分析,朗盛德国也对市场份额、期末库存等指标引用或理解有误<sup>⑦</sup>;其次,正如朗盛德国在其无损害抗辩材料中所主张“对实质损害的确定应该是综合而全面的”<sup>⑧</sup>,孤立、片面地分析部分指标无法得出客观准确的结论。调查机关是在对所有国内产业指标进行全面综合分析后,认定了国内产业受到损害。

## 六、因果关系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四条,调查机关审查了原产于欧盟的甲苯胺倾销进口与中国国内产业受到实质性损害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同时审查了除倾销进口之外,可能对中国国内产业造成损害的其他因素。

### (一)原产于欧盟的被调查产品倾销进口造成了国内产业的实质损害。

初步调查证据表明,调查期内,2008—2010年,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持续大幅增加,2011年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虽在持续增长的基础上有所回落,但仍较调查期初的2008年增长201.01%。在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大幅增加的冲击下,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所占市场份额2010年同比下滑3.65个百分点。2010年和2011年,受原材料和燃料动力成本上涨推动,国内同类产品销售价格虽然同比分别上涨3.80%和6.31%,但由于被调查产品进口对国内同类产品价格产生削减作用,造成2010年和2011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成本差同比分别下降20.06%和56.14%,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税前利润、投资收益率持续下滑,2011年转为亏损状态,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持续减少,2011年呈净流出态势,受国内同类产品经营状况恶化影响,2011年国内产业人均年工资出现较大幅度下降,国内产业受到了实质损害。

调查机关认为,初步证据显示,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倾销进口造成了国内产业的实质损害。

朗盛德国在朗盛德国无损害抗辩材料中提出,调查期内前3年,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上升而进口价格下降时,申请人的所有经济指数保持良好趋势,2011年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大幅减少,进口价格有所增加,申请人的一些经济指数出现了消极变化,因此2011年的国内产业损害不应归因于被调查产品。<sup>⑨</sup>

调查机关认为:

(1)调查机关在初步裁定中依据的是提交调查问卷答卷的两家国内生产者的合计数据,即国内产业数据,而非申请人一家的数据。

(2)无论是从申请人一家的数据,还是从初步裁定中认定的国内产业数据均可看出,朗盛德国有关调查期前3年国内产业所有经济指数保持良好趋势的主张与事实不符。从调查机关认定可见,国内产业损害并非仅体现在2011年。

(3)2011年,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在持续大幅增长的基础上有所回落,但较调查期初仍增长201.01%,

<sup>⑥</sup> 详见朗盛德国提交的《关于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甲苯胺反倾销案无损害抗辩材料》第4—6页

<sup>⑦</sup> 如朗盛德国反复提及的申请人市场份额在80%以上系错误引用了申请书中的“国内产业整体市场份额”,即所有国内生产者所占市场份额;朗盛德国主张申请人期末库存普遍减少也显然与申请书中数据不符。

<sup>⑧</sup> 详见朗盛德国提交的《关于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甲苯胺反倾销案无损害抗辩材料》第5页

<sup>⑨</sup> 详见朗盛德国提交的《关于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甲苯胺反倾销案无损害抗辩材料》第6页、第7页

被调查产品进口价格虽然较上年有所回升,但仍比调查期初下降 21.31%,且低于国内同类产品价格的幅度较上年进一步扩大。在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依然较大,对国内同类产品价格削减作用进一步加强的情况下,2011 年国内产业损害进一步加剧,同类产品生产经营陷入亏损,现金流转为净流出,人均年工资大幅下滑。

## (二)其他因素分析。

调查机关对可能使国内产业受到损害的其他已知因素进行了初步调查。

### 1. 其他国家(地区)进口产品的数量和价格。

中国海关统计数据显示,调查期内的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被调查产品进口量占中国总进口量的比例分别为 80.87%、89.91%、93.68% 和 92.83%,其他国家(地区)进口产品进口量分别为 1067.76 吨、842.32 吨、1362.34 吨和 1049.68 吨,在总进口量中占比分别为 19.13%、10.09%、6.32% 和 7.17%。相对被调查产品,其他国家(地区)进口产品数量较少,且从中国海关统计的进口到岸价格(CISS 价格)看,其他国家(地区)进口甲苯胺平均价格始终高于被调查产品价格 14.35% 至 71.77%。因此,其他国家(地区)进口产品不是造成国内产业损害的原因。

### 2. 国内需求和消费模式的变化。

中国国内甲苯胺表观消费量数据显示,调查期内国内甲苯胺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国内没有出现限制甲苯胺产业发展的政策变化,也没有出现其他替代产品等消费模式变化而导致中国国内甲苯胺需求的萎缩。国内需求和消费模式的变化不是造成国内产业损害的原因。

### 3. 商业流通渠道和贸易政策及国内外竞争状况。

初步调查证据显示,目前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实行市场化的价格机制,生产经营受市场规律调节。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渠道、销售区域与被调查产品基本相同,客户重合度较高,在商业流通领域并不存在其他阻碍国内同类产品销售或造成国内产业损害的因素。调查期内国内没有颁布限制甲苯胺产业发展的贸易政策。国内外正当的竞争也没有对国内产业造成损害。商业流通渠道、贸易政策及国内外正当竞争不是造成国内产业损害的原因。

### 4. 国内产业经营管理的变化和技术发展情况。

如同类产品认定部分所述,国内产业生产的同类产品与被调查产品质量相当,客户群体也基本相同,客户重合度较高。初步证据显示,国内产业在生产工艺、技术装备、产品质量、生产经营管理等方面都具备良好的市场竞争能力。部分国内生产企业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调查机关未发现因生产工艺及技术落后和管理不善而对国内产业造成负面影响的情况。

### 5. 国内同类产品出口状况。

调查期内,国内产业有部分同类产品出口,但出口数量在其总销量中占比为 2%—4%,且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出口价格均高于同期国内销售价格 9%—19%。国内同类产品的出口不是造成国内产业损害的原因。

### 6. 不可抗力因素。

调查机关未发现在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受到自然灾害或其他严重不可抗力事件。淮河化工提交的调查问卷答卷显示,2009 年该公司某生产设备曾发生短暂故障停产,但该设备并非甲苯胺生产设备,也未对其甲苯胺生产产生影响。

### 7. 关于新增投资的影响问题。

朗盛德国在朗盛德国无损害抗辩材料中提出,申请人不顾投资收益率的消极变化继续增加投资,可能给申请人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如费用和成本的增加<sup>⑩</sup>。此外朗盛德国还主张新增投资导致 2011 年申请人

<sup>⑩</sup> 详见朗盛德国提交的《关于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甲苯胺反倾销案无损害抗辩材料》第 6 页

现金流出现赤字<sup>①</sup>。

调查机关认为：

(1)除国内同类产品以外，淮河化工和安邦电化均生产经营其他产品。淮河化工和安邦电化在其提交的国内生产者调查问卷答卷中均声明，由于财务账面上未对同类产品的投资额单独列示，其填报的数据是对公司总体投资额按照一定方法分摊获得，并非同类产品实际的投资额。根据国内产业产能数据，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能保持不变，并未新增产能。

(2)国内生产者调查问卷答卷和实地核查经核实的证据显示，2010—2011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成本出现上涨，从成本构成看，主要是原材料和燃料动力成本推动同类产品成本上升，而非新增投资造成。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分摊的期间费用看，2010年与上年基本持平，2011年较上年有所下降。朗盛德国有关新增投资导致同类产品成本和费用增加的主张与事实不符。

(3)调查机关考虑和认定的是同类产品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不包括投资和融资活动的现金净流量。朗盛德国有关新增投资导致申请人现金流出现赤字的主张与调查机关认定的事实不符。

#### 8. 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

朗盛德国在朗盛德国无损害抗辩材料中提出，2009年后全球危机再次爆发，全球化学产品的价格维持在较低水平，这只能归因于经济规律，不能归因于被调查产品。<sup>②</sup>

调查机关认为，首先，朗盛德国仅简单提出上述主张，并未进行任何分析，也未提出任何证据；其次，2010—2011年，被调查产品进口价格低于国内同类产品价格，造成了国内同类产品价格未能达到合理水平。从朗盛德国提交的调查问卷答卷可以看出，其出口全球其他市场的甲苯胺价格大部分显著高于对中国大陆市场的出口价格，其在欧盟内销售的甲苯胺价格显著高于对中国大陆市场的出口价格，而从中国海关统计数据可以看出，调查期内其他国家(地区)对中国大陆出口甲苯胺的价格也显著高于被调查产品价格。由此可见，全球金融危机并不能否定被调查产品对国内同类产品价格的影响。

综上所述，原产于欧盟的进口被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遭受的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其他已知因素不是造成国内产业损害的原因。

#### 七、初步裁定

根据上述调查结果，调查机关初步裁定：调查期内，原产于欧盟的进口被调查产品存在倾销，中国国内产业受到了实质损害，且倾销与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各公司的倾销幅度分别为：

- |   |       |
|---|-------|
| 1. 朗盛德国有限责任公司<br>(LANXESS Deutschland GmbH) | 22.2% |
| 2. 其他欧盟公司<br>(ALL Others)                   | 36.9% |

<sup>①</sup> 详见朗盛德国提交的《关于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甲苯胺反倾销案无损害抗辩材料》第5页

<sup>②</sup> 详见朗盛德国提交的《关于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甲苯胺反倾销案无损害抗辩材料》第6页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 告

2013 年 第 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规定,商务部决定自 2013 年 3 月 1 日起对进口原产于欧盟的甲苯胺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详见附件 1)。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 2013 年 3 月 1 日起,海关对进口原产于欧盟的甲苯胺(税则号列:29214300),除按现行规定征收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外,还将区别不同的供货厂商,按照本公告附件 2 所列的适用征收比率和下述计算公式征收反倾销保证金及相应的进口环节增值税保证金。

反倾销保证金及进口环节增值税保证金合计计算公式为:

保证金总额=(海关完税价格×反倾销保证金征收比率)×(1+进口环节增值税税率)

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产品的详细描述详见本公告附件 1。

二、进口经营单位在申报进口上述税则号列项下属于反倾销范围内的间甲苯胺或对甲苯胺时,商品编号应填报 2921430001;进口邻甲苯胺时,商品编号应填报 2921430020。

三、凡申报进口甲苯胺的进口经营单位,应当向海关提交原产地证明。如果原产地为欧盟的,还需提供原生产厂商发票。对于申报进口时不能提供原产地证明,且经查验仍无法确定货物原产地的,海关按照本公告附件 2 所列的最高反倾销保证金征收比率征收保证金。对于能够确定货物的原产地是欧盟,但进口经营单位不能提供原生产厂商发票,且通过其他合法、有效的单证仍无法确定原生产厂商的,海关将按照本公告附件 2 所列其他欧盟公司适用的反倾销保证金征收比率征收保证金。

四、有关加工贸易保税进口原产于欧盟的甲苯胺如何征收反倾销保证金等方面的问题,海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第 111 号和海关总署公告 2001 年第 9 号的规定执行。

五、对于所征收的反倾销保证金及进口环节增值税保证金的处理,海关总署将根据终裁结果另行公告。特此公告。

附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13 年第 11 号(详见《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2013 年第 8 期)  
2. 甲苯胺反倾销保证金征收比率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2013 年 2 月 28 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

甲苯胺反倾销保证金征收比率表

原产地	厂商名称	征收比率
欧盟	朗盛德国有限责任公司 LANXESS Deutschland GmbH	22.2%
	其他欧盟公司 All others	36.9%

#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简介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以下简称《文告》)的前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文告》,创刊于1993年,2002年6月经国务院批准更名。《文告》汇集刊登全国人大、国务院、各地方和各部门已按现行规定公布的所有有关或影响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TRIPS)和外汇管制的法律、法规及其它措施等相关信息,并作为我国政府向WTO及其成员通报咨询和WTO对我贸易政策审议的官方刊物。

同时《文告》还承担商务部公报的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相关规定,在《文告》上公布的由商务部制定的有关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方面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具有法律效力。

《文告》是了解中国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措施的官方指定刊物,由商务部办公厅负责编辑,每周出版1—2期,不固定页码,全年出版不超过80期。

从2004年起《文告》简体中文版通过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http://www.mofcom.gov.cn))向全社会免费赠阅。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 邮编:100731

电话:010-65198095,65198096

传真:010-65198094

Email:[gazette@mofcom.gov.cn](mailto:gazette@mofcom.gov.cn)

---

主管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

编辑发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

国内统一刊号:CN11-4893/D

---